



CONTENTS of AUGUST 2014

目錄

本期專題

XBRL 應用面國際發展趨勢	張雅珺	6
----------------------	-----	---

司法常識

行政處罰是否得當？要看《行政罰法》	葉雪鵬	20
-------------------------	-----	----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23
---------------	-------	----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29
-------------	---------	----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34
----------------	-------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	--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53
- 二、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53
- 三、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54
- 四、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 54
- 五、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55
- 六、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 56
- 七、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3 月 3 日（88）台財證（七）字第 0085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56

八、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得擔任集團轉投資事業之董監職。	57
九、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	58
十、放寬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暨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 目的之期貨交易標的範圍。	62
十一、核定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之抵繳標的。	66
十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約 定為該專業投資機構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 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之限制規 定。	66
十三、放寬私募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得投資於黃金及商品現貨。	67
十四、開放私募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 交易。	68
十五、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 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 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70
十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應行注意事項」。	71
十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上限。	71
十八、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流動性資產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標準及應保持之最 高流動比率。	72
十九、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4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76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77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81
四、外資 (FINI 及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82
五、本國期貨市場 103 年 7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83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84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86

稿

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稿約：

- 一、凡證券、期貨有關制度或實務方面之論著譯述，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證券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亦歡迎來稿。
- 二、來稿請 E-mail:camaypai@sfb.gov.tw，並附真實姓名、職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須退稿，請一併註明。
- 四、來稿文責自負，一經刊出，稿費從優，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或已公開出版者，恕不致酬。
- 五、於本刊所發表之單篇著作，本刊將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建置於證期局或其他單位網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來稿作者亦即同意授權本刊作前述之運用。
- 六、專題部分：
 - (一) 「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3 年 9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證券發行市場之興利暨監理措施」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另 103 年 10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權證市場發展及新商品介紹」有關之議題，並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二)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Tel: 2774-7336 白小姐，E-mail:camaypai@sfb.gov.tw。
- 七、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部分：

配合國際化腳步，有關世界各國最近所發生各項證券暨期貨市場最新資訊。